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85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28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e 1317 / 02

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 編

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三）

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民國間出版

第二八五冊目錄

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三)	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編	立法院憲法初稿
審查委員會，民國間出版		一
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意見摘要(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一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一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編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一一
國大制憲紀念特輯 中央宣傳部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編 中央宣傳部東北特派員辦公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九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附有各種法令) 國民會議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編		二四七
國民會議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四七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意見書第一八一號(二七)

(意見)本條擬改爲「市設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每坊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意見書第四一號(三)

(意見)增加市議會議員名額，不規定其任期。

(理由)市議會爲代表一市民意機關，照憲草規定人數似嫌其少，並應取消任期，便不致成爲變相官吏。

(三)意見書第一四二號(四)

(意見)關於市議會議員人數最低額與最高額之規定，相距過近。

(理由)在人口過多之市，失之太少，在人口過少之市，失之太多。

(四)意見書第二〇〇號(四一)

(意見)市議員應定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五)意見書第四七號(七)

(意見)市議員，連選只能連任一次。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一)意見書第二〇〇號(四二)

(意見)市議會亦應每三月開會一次。

(理由)原定會次太少，不足以資應付。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一)意見書第六二號(五)

(意見)本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意見書第七〇號(六)

(意見)本條應照第一三四條「省設省長……」修正之。

(理由)政府當然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機關在內。中央政府既包括五院，市政府縱不設他院，何以將見諸條文之市議會除外，於理實不可通。

(三)意見書第一八一號(二八)

(意見)擬改為「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三人，由省長遴選其中一人，轉請行政院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列名於中央考試合格名冊者，為限。

罷免市長權，省長與市民代表均有之；但市民不予追認者，無效。」

(四)意見書第九七號

(意見)本條第二項擬改為「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服公務三年以上而未受行政處分者為限。」

(理由)市長職責重大，故於考試資格之外，應並重行政經驗？

(五)意見書第一一六號(八)

(意見)置市長一人「下加」并選候補市長一人「八字」；「任期三年」上加「市長」二字。「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下加「但具有市政資望并對市政有要大建創之勤勞者亦得被選爲市長。」

(理由)以明候補界限。

(六)意見書第六號(二)

(意見)將「爲限」改爲「儘先選用。」

(理由)學問淵博者，未必皆能稱職。

(七)意見書第一五〇號(七)

(意見)本條「考試」二字下，應加：「或銓敍」三字。

(理由)因考取人才恐不敷用。

(八)意見書第二〇三號(二四)

(意見)市長當採市經理制，由市議會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中，議決聘任之。

(理由)以求更合於潮流。

(九)意見書第二〇〇號(三六)及(三九)

(意見)市長任期，應改爲六年。其任免，應得省長之同意。

(理由)任期較久，方可期良好之成績。

(一〇)意見書第二〇一號(三六)

(意見)市長任期，應改爲六年。

(理由)俾其安心供職，易於表見政績。

(一一)意見書第一六八號(三二)

(意見)市長任期定爲三年，殊嫌過短。

(理由)同對第一五三條意見之理由。

(一二)意見書第四七號(七)

(意見)市長連選只能連任一次。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一)意見書第一一六號(九)

(意見)擬於本條之前增加一條：如下：改爲「市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市議員四分之三之議

決提出彈劾案請市民罷免之，并由候補市長繼任市長職權。」

（理由）以固市政基礎。

（二）意見書第一五〇號（七）

（意見）本條「中央」二字下，應加「或省」二字。

（理由）屬省監督之市，自應兼行省政。

（三）意見書第二〇〇號（三八）

（意見）本條應改為：「市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市自治，並執行關於該市一切行政事務。」

（四）意見書第二〇三號（二五）

（意見）本條「監督機關」四字，應明白指出。

（理由）以免發生疑義。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一)意見書第一五〇號(七)

(意見)本條「選舉」二字下，均應增加「及罷免」三字。

(理由)市民既有罷免權，自應增入。

第一〇章 附則

(一)意見書第一四四號(四)

(意見)憲法頒布後，如有違憲之行爲或法令，應如何救濟，似宜詳密規定。

(理由)黨憲法之切實施行，宜爲詳密之保障。

(二)意見書第六九號(一)

(意見)於本章中增加一條如下：

「無論何人，有違憲之措施時，凡發覺者均得報告監察院或國民委員會，迅予查明糾正，被侵害者並得逕以有效方法防止之，如已被侵害，得予以賠償，並將違憲者依法懲處。」

(理由)因弁髦憲法者多屬有權位之人，有此規定，則對憲法實際有所保障。

(三)意見書第一九四號(三一)

(意見)關於憲法之保障，似宜仿照奧西等國，設立憲法法院。

(理由)各國對於憲法之保障，多有明確之規定，或以司法審查權行違憲事件之制裁；或設憲法法院，以處理違憲及權限爭議等事件。在素缺守法習慣之我國，關於此種之規定，尤為需要。故宜仿奧西等國，設置憲法法院。

(四)意見書第六一號(八)

(意見)應設憲法法庭。

(理由)保障憲法。

(五)意見書第二〇〇號(四四)

(意見)保障憲法，應由國民大會另組「保障憲法法院」，以制裁違憲者。

(理由)庶憲法及民主政治，有實行之可能。

(六)意見書第一〇六號(一)

(意見)吳經熊氏憲草原有國事法院之規定，具有審查並決定法律效力解釋憲法等權，實為根本需要。此次憲草未能採擇，殊屬缺陷。

(理由)國民委員會雖具有解釋憲法權，但並無裁決法律是否違憲之權，倘不採用國事法院制度，即應規定以司法處理違憲問題，或予國民委員會以審查立法院一切法律案之權。

(七)意見書第四八號(三一)

(意見)對於憲法之保障宜有獨立機關，一五六條太過空洞。

(八)意見書第二一四號(三二)

(意見)應明定保障憲法之機關，及制裁違憲之方法。

(理由)徒法不能自行。將來破壞憲法之事發生，誰能接受人民之控訴？誰敢宣布其無效？各國有設憲法裁判所或憲法保障院者，我國即不另立機關，奈何并制裁辦法而亦無之？

(九)意見書第一五一號(一五)

(意見)本章應增入第一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權宜辦法，或另章規定之。

(理由)(1)此即各國憲法內之過渡條文。

(2)現在人口調查未周，各省縣市議會尚未成立，故即採限制間接選舉，一時亦未必能辦到。

(一〇)意見書第一九〇號(三)

(意見)在附則章內應申明此次國民代表選舉暫假縣市參議會爲選舉代表的機關，以求便利。

(理由)此次所定之憲法草案，預定在明年三月召開國民代表會決定頒行。如果在選舉第一次的國民代表以前，各縣市議會尚未成立，則代表勢將無法產生。故本年以內，各縣市的自治，雖不能期其完成，而各縣市的參議會，則非先期產生不可。參議會和憲法所規定的縣市「議會」，性質雖不盡同，其爲自治團體最高意思機關則一。現在內政部已督促各省市，限期成立各縣市參議會，所以此次國民代表選舉，不妨暫假縣市參議會爲選舉代表的機關。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牴觸者無效

(一)意見書第一八一號(二九)

(意見)擬改爲「凡法律及命令違反憲法，暨命令違反法律者，無效。負違反責任人，應按違憲罪治罪。」

違憲罪之審判權，屬於最高法院。」

（理由）國人素乏守法精神，如欲成爲法治國。非如此不可；雖各國無此先例，然此乃吾國特情。

（二）意見書第一四三號（三）

（意見）關於違憲宣布之對象，範圍，以及違憲宣布之效果；乃至法庭行使判決如何與違憲宣布效果相聯絡，均應明白規定。

（理由）此爲保障憲法效力之重要關鍵，應重行嚴密攷慮。

（三）意見書第六七號（四）

（意見）對於抵觸憲法之法令，如何可使其無効，應有明文規定。

（四）意見書第一一六號（一〇）

（意見）「抵觸者無効」下，宜加「其法律應由立法院依法修改公布之。」

（理由）以免抵觸。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

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一)意見書第六五號(三)

(意見)憲法解釋權，似不宜歸諸國民大會。

(二)意見書第二〇五號(一八)

(意見)國民委員會不宜有解釋憲法權。

(理由)(1)該會人數太少，任期太長，不足代表國民大會之意見。

(2)解釋憲法須專門學識與經驗，國民委員會委員，未必多係精通法律之人。

(三)意見書第一四三號(三)

(意見)關於憲法解釋權之規定，應予嚴密考慮。

(理由)(1)此權歸屬於具有制憲權之國民大會，固屬合理；惟大會開會一月，閉會三年，何能望其行使？

(2)國民委員會並非制憲機關，各委員亦非法律專家，其本身亦有投入憲法糾紛之可能，故亦不宜賦與解釋權。

(3)立法院自身恆為憲法糾紛之當事人，更應迴避。

(四)意見書第四七號(七)

(意見)擬修正爲「憲法之解釋，應由司法院擬具意見……」

(五)意見書第二〇一號(三一)及(三七)

(意見)本條「由立法院擬具意見」句可刪。

(理由)憲法解釋權，應歸司法院，以符五權分立之旨。

(六)意見書第二二三號(七)

(意見)憲法應由法院解釋，本條規定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定之，似有未妥。

(理由)(1)以立法機關之立法，又由自己擬具意見，能否不固執已見，得其平衡，乃屬疑問。

(2)提請國民大會決定，是否不至築室道謀，而能集中輿論。至於國民委員會，德高望重，是其所長，釋義衡文，容有所短。

(3)法院解釋法律，以經驗言，以技術言，以獨立言，較有一日之長，當無出入之慮。